

中共中央作出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决定

在全国范围内集中开展宣讲活动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把全党全国各族人民的思想统一到党的二十大精神上来，把力量凝聚到党的二十大确定的各项任务上来，中共中央日前作出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决定。

《决定》强调，要充分认识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重大意义。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党全国的首要政治任务，事关党和国家事业继往开来，事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前途命运，事关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对于动员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团结奋斗，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

《决定》指出，要全面准确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会党的二十大的主题，深刻领会过去5年的工作和新时代10年的伟大变革，深刻领会开辟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新境界，深刻领会新时代新征程中国共产党的使命任务，深刻领会中国式现代化的中国特色和本质要求，深刻领会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等方面的重大部署，深刻领会教育科技人才、法治建设、国家安全等方面的重大部署，深刻领会国防和军队建设、港澳台工作、外交工作等方面的重大部署，深刻领会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和全面从严治党的重大部署。

《决定》指出，要认真做好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学习宣传。切实抓好学习培训，集中开展宣讲活动，从现在起到明年年初，在全国范围内集中开展党的二十大精神宣讲活动。精心组织新闻宣传，深入开展研究阐释。

《决定》强调，要坚持知行合一，贯彻落实好党的二十大精神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推动改革发展稳定，防范化解风险挑战，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政，各级党委（党组）要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切实负起领导责任，牢牢把握正确导向，着力提升实际效果。

■据央视《新闻联播》

相关链接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中央宣讲团动员会在京召开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央宣讲团动员会30日在京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书记处书记蔡奇出席会议并讲话。他强调，要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重要指示精神，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精心组织开展集中宣讲活动，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群众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二十大精神上来，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团结奋斗。

■据新华社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10月30日表决通过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针对当前升学就业、财产分配、人身权利等领域侵害妇女合法权益的问题，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做出了积极回应。

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获通过，明年元旦起施行

征地拆迁不给妇女分补偿款？违法了！

完善促进男女平等顶层设计

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明确，国家采取必要措施，促进男女平等，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禁止排斥、限制妇女依法享有和行使各项权益。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重视和加强妇女权益的保障工作。

为此，本法制定了多种措施加以保障——将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建立健全妇女发展状况统计调查制度、完善性别统计监测指标体系；明确国务院制定和组织实施中国妇女发展纲要，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等。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社会法室主任郭林茂介绍，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全面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不仅在总则中明确规定国家采取必要措施，促进男女平等，还在各章中不断丰富完善妇女权益保障的具体制度规定，确保妇女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确保广大妇女平等参与社会生活、平等获得发展机遇、平等享有发展成果。

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蒋月表示，这些规定包含了推进性别平等理念、消除实际存在的性别歧视两类目标任务，特别是明确了性别歧视的基本判断标准，将增强法律的可操作性。

为妇女创造公平的就业创业环境

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对就业性别歧视的情形作出禁止性规定，明确在晋职、晋级、评聘专业技术职称和职务、培训等方面，应当坚持男女平等的原则，不得歧视妇女。

本法明确，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完善就业保障政策措施，防止和纠正就业性别歧视，为妇女创造公平的就业创业环境。招聘、录取、晋职、辞退等过程中的性别歧视行为纳入劳动保障监察范围。

郭林茂介绍，新修订的这部法律着力研究解决就业性别歧视等妇女权益保障领域的痛点、难点问题，积极应对生育政策调整带来的挑战，为妇女更好兼顾生育与事业提供支持。

蒋月建议，加大劳动保障等执法力度，畅通投诉渠道，进一步提高用人单位违法行为的成本。

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财产权利

征地拆迁不给妇女分补偿款、嫁出去的女儿不能继承家中财产……针对这些现实中的问题，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明确：国家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财产权利。

根据法律规定，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以及其他涉及村民利益事项的决定，不得以妇女未婚、结婚、离婚、丧偶、户无男性等为由，侵害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的各项权益。

中华女子学院教授李明舜表示，法律修订后增加妇女土地及相关权益的规定，特别是农村集

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土地承包经营、宅基地使用等方面的保护措施，回应了妇女权益保护中的“老大难”问题，将有力保障农村妇女生存和发展的基本权利。

妇女的人格尊严、人身自由不受侵犯

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明确，禁止违背妇女意愿，以言语、文字、图像、肢体行为等方式对其实施性骚扰，要求用人单位支持、协助受害妇女依法维权。

针对拐卖、绑架等侵害妇女合法权益的行为，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对各级人民政府和公安、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卫生健康等部门的职责作出相应规定。违反规定未履行报告义务的，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加强对困难妇女的关爱帮扶

加强贫困妇女、老龄妇女、残疾妇女等困难妇女的权益保障，为其提供生活帮扶、就业创业支持等关爱服务；要求为有需要的妇女提供心理健康服务支持……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于细节之中凸显了关爱帮扶困难妇女的立法导向。

比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按国家有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困难妇女提供必要的生育救助；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社会团体等，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依法为受害妇女提供救助；国家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通过依法捐赠、资助或者提供志愿服务等方式，提供安全的生理健康用品或服务。

郭林茂表示，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倡导全社会尊重和关爱妇女，为困难妇女提供必要帮扶，保障和促进妇女在各领域的全面发展。

李明舜认为，这些规定进一步细化保障困难妇女权益的措施，使保障的对象更加具体明确，有利于实现精准帮扶。

建立健全生育相关的保障制度

值得注意的是，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中的多项措施，鼓励家庭友好型社会的形成。

比如，规定国家实行婚前、孕前、孕产期和产后保健制度，逐步建立妇女全生育周期系统保健制度；国家实行生育保险制度，建立健全婴幼儿托育服务等与生育相关的其他保障制度；国家建立健全职工生育休假制度等。

“消除生育歧视、性别歧视，需要建设更多质优价廉的托育服务机构为家庭提供支持。”蒋月认为，用人单位应积极为已婚已育员工履行家庭义务提供方便，国家可以通过减免税负等办法降低企业成本，实现多方共赢。

李明舜表示，建立健全职工生育休假制度，也要兼顾男性共同育儿的需求，让男女职工共同履行家庭责任。

■据新华社